

##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68.55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.56%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收到补助的时间	补助金额	补助依据
1	智能仓储自动化融合采集追踪管理解决方案	2018/7/31	100.00	《广州市建设“中国制造 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》（穗府〔2017〕23 号）
2	稳岗补贴	2018/7/14	2.60	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“护航行动”的通知（沪人社规〔2018〕20 号）
3	即征即退税收优惠	2018/8/24	6.06	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根据财税〔2011〕100 号
			0.23	
4	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	2018/8/29	9.66	《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穗科信〔2014〕2 号）
5	企业贡献奖项目	2018/9/20	150.00	《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、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》（穗高天管规〔2017〕1 号）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0日